

金乡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金乡县兴隆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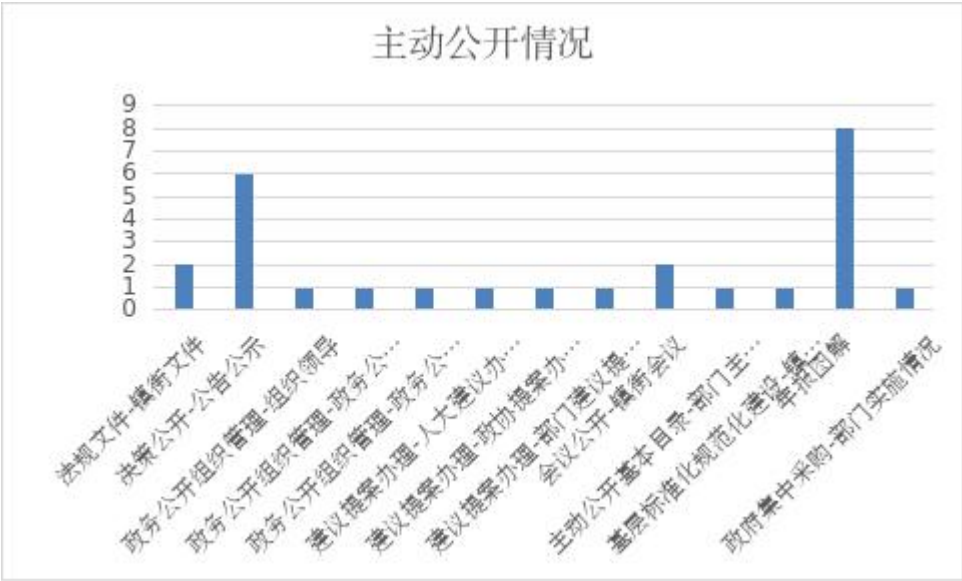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xi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金乡县兴隆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兴隆镇人民政府驻地，联系电话：0537-808100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兴隆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7条，其中法规文件2条，公告公示6条，组织管理3条，建议提案办理3条，会议公开2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条，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1条，政府集中采购1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我镇未收到镇域内村民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兴隆镇 2024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和分工表》。及时在网站公开涉及各项工作的文件、镇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政务公开各项制度、机构领导、机构设置及人事信息等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暂无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目前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金乡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项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领导。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党委副书记王申通为组长，副镇长高颜颜为副组长，组织办、纪委、宣传办、组织办、民政办等部门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负责全镇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对直接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镇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扎实、规范、有序推动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工作的专业性、系统性、针对性有待提高，仍存在政策“应解读、尽解读”能力不强、政务信息公开深度不够等问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政务公开的力度不大，进展不快，离“随生成随公开”的要求有差距。下一步，一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二是认真落实政策解读工作要求，着力特生解读质量、丰富解读方式、提升解读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

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相关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 年度，兴隆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制度，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安排专人及时发布公开内容和动态调整更新。完善公开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载体。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发布政务公开信息，方便群众查询。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金乡县兴隆镇人民政府未收到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故未产生相关办理结果。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标准，明确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专兼职负责人，安排熟悉政务公开业务的工作人员提供政务公开流程指引服务，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地生效。

（五）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